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39号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明坝污水处理厂污泥前端减量项目（项目代码：2506-500101-04-01-725982）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申明坝污水处理厂污泥前端减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重庆万州申明坝污水处理厂内空地 600m^2 ，新建污泥处置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429m^2 ，建筑面积 447.3m^2 ，厂房内布置 2 条污泥深度脱水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处理 73000t 污泥（含水率 80%）的处置能力，项目主要为申明坝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急处理渝东水务万州区区域内其他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具体分配指标要有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文件作为执行标准来核定处置的量。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000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滤网及设备冲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通过管道收集于压滤设备旁的集水池（容积 9m^3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自建管网，引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与厂外污水一并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泥接收系统、污泥调质、污泥压滤系统及干污泥储运系统等过程产生的臭气 G1，污染因子主要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污泥接收仓、干泥料仓、调理罐和压滤系统单独密闭，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后，废气通过“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场界大气污染物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以及车辆减速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集水池池渣全部进入污泥接收仓与其他污泥一并压滤处理，废旧滤布固废暂存点暂存，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由专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各种危险废物分区需贴好相应标签与指示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严禁露天堆放，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运营期，企业要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本报告中关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遵守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如此可以极大地降低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减小环境风险事故损失，使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收水平。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废水：COD：2.17t/a；NH₃-N：0.22t/a。本项目总量指标已通过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从区域削减源中统筹调配解决。COD、NH₃-N 区域削减总量指标来源为重庆渝东水务有限公司万州镇级分公司（小岭污水处理厂），COD 的削减量为 18.98t/a，NH₃-N 的削减量为 1.61t/a，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余量由万州区生态环境局统筹管理。

(七)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妥善处理环保投诉和纠纷。项目按规定接受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1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